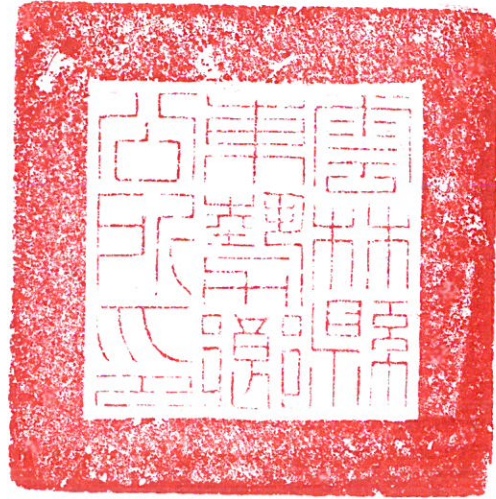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東鄉圖字第1110000246號
附件：



主旨：修正雲林縣東勢鄉立圖書館閱覽規則及辦理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東鄉圖字第1110000145號辦理。

說明：

一、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公布日期即生效。

公告事項：

雲林縣東勢鄉圖書館閱覽規則及辦理要點

一、圖書館規則

（一）本館開放時間：

1.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休館）

2. 休館日：六日及國定假日為全館休館日。

（二）借閱證申請：

1. 民眾應憑本館及本縣各鄉鎮圖書館發給之借閱證辦理圖書資料借閱。

2. 0歲以上之民眾得申請本館借閱證，應檢具以下證件：

（1）本國國民應憑國民身分證、有效駕照或戶口名簿申請。

（2）外籍人士、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憑護照、居留證或旅行證申請。

3. 申請借閱證須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親自到館辦理。12歲以下之兒

童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具雙方證件辦理兒童借閱證。

4. 借閱證如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登記後，由本館辦理補發。

若因未掛失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資料借閱：

1. 民眾外借本館圖書資料，應憑發給之借閱證，親自辦理借閱手續。

2. 每人最多可借30冊，圖書借期30天，過期期刊借期14天，不得續借。

3.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每冊逾期一日以停借一日計，以此類推。

4. 遺失本館圖書資料，應購置原圖書資料賠償；如無法購得，應以內容相同、性質類同且價值相當，經本館認可者賠償，期刊則限原期刊或最新一期）。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5. 開放線上預約借書，請參照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填寫欲借閱之本鄉立圖書館館藏書書名及相關資料，並傳送至本鄉立圖書館E-mail

(dongshi1809@gmail.com)中或致電本館(05) 6994817, 將有館員協助找書，連絡讀者完成借閱取書。

二、視聽資料及電腦設備使用

（一）本所暫不提供借閱電腦服務。

三、館內使用規範（暫不開放民眾入館閱覽）

（一）讀者進入本館，請遵守下列事項：

1. 進入館內須衣冠整潔，保持安靜；應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改為靜音或關閉。為維護環境整潔，不得有吸煙、飲食、高聲談笑、推銷商品、佔位睡覺或影響閱覽秩序之行為。

2. 使用館內電腦嚴禁下列行為：

(1) 自行安裝軟體、更改電腦內部設定及網路非法活動。

(2) 散播電腦病毒。

(3) 下載非法軟體。

(4) 上色情網站、聊天室及使用線上遊戲。

(5) 從事商業行為。

3. 複印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4.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心神喪失、酒醉、衣冠不整或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者，為維護其他讀者安全，本館得拒絕其入館。(視障讀者攜帶導盲犬除外)

5. 七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入館，並隨身照顧，不得單獨留置館內。

6. 讀者私人物品應存放儲物櫃，但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

7. 讀者竊取或損毀本館館藏圖書資料及設施、設備時，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暫停其借閱資格、取消借閱權利，或依法要求賠償。

8. 凡不遵守規定者，本館人員得隨時請其離開。情節嚴重者，本館得暫停或停止其入館權利。

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期即生效，並報公所核備。。



鄉長林維成